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 （修正案）》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 1 条 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若干条款的修改、补充	4
1. 对第 6 条作如下修改、补充:	4
2. 对第 8 条的名称和若干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4
3. 对第 9 条第 3 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5
4. 对第 10 条第 1 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5
5. 在第 11 条第 3 款之后补充第 4 款, 内容如下:	6
6. 对第 14 条若干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6
7. 对第 15 条若干项、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7
8. 对第 17 条第 2 款 c 项作如下修改、补充:	7
9. 对第 18 条作如下修改、补充:	7
10. 对第 21 条补充若干款:	8
11. 对第 26 条若干项、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9
12. 对第 32 条的名称和若干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9
13. 对第 33 条第 1 款 b 项作如下修改、补充:	10
14. 在第 35 条第 2 款之后补充第 3 款, 内容如下:	10
15. 废止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28 条。	11
第 2 条 施行条款	11

第 1 条 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若干条款的修改、补充

1. 对第 6 条作如下修改、补充：

“第 6 条 服务国家发展

1. 研究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战略、政策、法律、经济发展趋势、新的合作领域，服务于国际融合、贸易、工业、农业、投资、发展援助、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战略技术、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旅游、人力资源使用合作、法律制定和执行以及国家、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其它有关问题；就有战略意义的、对越南发展具有影响的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方针政策，向有权机关报告。

2. 在越南企业与接受国企业之间提供信息、介绍情况以及合作能力和需求；根据要求协助核实接受国境内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法人资格；支持越南企业在接受国发展和开展活动；主动预测外国可能对越南国家、企业采取的经济、贸易政策和措施。

3. 就有助于发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并促进民间交往的政策、适当措施及其组织实施，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

4. 参与推动下列领域的合作：贸易、投资、文化产业、服务于国际融合的新经济合作；吸引外国对越南投资和越南对境外投资；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争取援助并推介越南旅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合作；推动各国和国际组织认定、承认文化遗产；开拓境外劳务市场；跟踪和推动国际承诺的履行；技术转让，吸引专家、科学家前来工作、为国家发展作贡献。”。

2. 对第 8 条的名称和若干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a) 第 8 条名称修改、补充为：

“第 8 条 履行领事职务和公民保护任务”；

b) 第 1 款修改、补充为：

“1. 在遵守越南法律、接受国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并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对国家利益以及越南公民、法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实施领事保护，并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领事职务。在紧急、大规模案件中，主动、及时采取或者建议有权机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在国外公民。”；

c) 第 4 款修改、补充为：

“4. 依照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颁发、延期、修改、补充、注销护照及其它具有越南出境、入境效力的证件。”；

d) 第 5 款修改、补充为：

“5. 依照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颁发、注销签证；颁发、收回、注销越南免签证明。”；

d) 第 13 款修改、补充为：

“13. 依照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引渡、移交正在服监禁刑人员、刑事司法协助和民事司法协助方面的一些任务。”。

3. 对第 9 条第 3 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3. 就维持海外越南人群体与祖国、国家联系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鼓励海外越南人保持民族特色，推动越南语和越南文字的保护与传播，参与国家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活动。”。

4. 对第 10 条第 1 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1. 按照权限指导、引导统一执行对越南机关、地方和组织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越南机关、组织派往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执行公务的代表团的对外政策。”。

5. 在第 11 条第 3 款之后补充第 4 款，内容如下：

“4. 依照越南法律、国际法以及接受国的法律和条件，参与、推动代表机构活动和事务中的数字化转型。”。

6. 对第 14 条若干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a) 第 1 款修改、补充为：

“1. 根据有权机关下达给各代表机构的编制总数，由外交部主持、会同内务部及有关机关制定关于代表机构组织机构和编制指标的总体方案。外交部部长报政府总理批准该方案。”；

b) 第 3 款修改、补充为：

“3. 在政府总理批准的总体方案基础上，根据活动要求和对外关系需要，在与有关机关沟通一致后，由外交部部长具体决定代表机构各领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分别负责下列领域：

a) 政治、外交；

b) 国防、安全；

c) 经济、贸易、工业、财政、投资、旅游、劳动、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产业、农业、环境、法律；

d) 文化、信息、新闻、教育、培训、医疗卫生；

d) 领事、海外越南人工作；

e) 行政、礼宾、后勤；

g) 法律规定的其它领域。”；

c) 在第 3 款之后补充第 4 款，内容如下：

“4. 外交部部长决定在各代表机构之间调配本管理范围内的编制；根据派出借调干部的机关首长的建议并经内务部部长同意，决定在各代表机构之间调配作为借调干部的编制。

各代表机构之间的编制调配，以任务要求和工作地域为依据，并确保不超过下达给各代表机构的编制指标总数。”。

7. 对第 15 条若干项、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a) 第 1 款修改、补充为：

“1. 国家预算的概算编制、管理、使用、决算以及会计核算内容，以美元和当地货币折算为越南盾进行。国家保障必要美元经费，以供代表机构履行所赋予的职能、任务和权限。”；

b) 第 2 款 a 项修改、补充为：

“a) 发展投资经费拨给外交部，由其向各代表机构分配；国防、安全和贸易领域各机关的建设投资项目除外；”；

c) 第 3 款修改、补充为：

“3. 代表机构经费的概算编制、分配和决算，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政府具体规定在有权机关下达国家预算概算后，代表机构购置、修理、改造、升级资产和装备，租用和采购货物、服务，已投资建设项目中工程分项的修理、改造、扩建和新建以及其它必要任务的程序、手续。”。

8. 对第 17 条第 2 款 c 项作如下修改、补充：

“c) 掌握并有能力参谋、指导和有效组织实施国家对外方针、路线和政策；具备综合、分析和预测能力；具备组织、指挥、凝聚、团结内部以及与有关机关、组织、个人配合完成所赋予任务的能力；具有对外领域的管理和工作经验；具备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能力；曾任副司长或者相当职务以上，或者已被授予参赞以上外交衔级，或者为依照政府规定认定的对外、国际融合领域专家；”。

9. 对第 18 条作如下修改、补充：

“第 18 条 代表机构的外交职务、领事职务和特别外交职务

1. 外交职务包括：

- a) 特命全权大使；
- b) 大使；
- c) 公使；
- d) 公使衔参赞；
- d) 参赞；
- e) 一等秘书；
- g) 二等秘书；
- h) 三等秘书；
- i) 随员。

2. 领事职务包括：

- a) 总领事；
- b) 副总领事；
- c) 领事；
- d) 副领事；
- d) 领事随员。

3. 特别外交职务包括：

- a) 代办；
- b) 国防武官；
- c) 副国防武官；
- d) 国防武官助理；

d) 由外交部部长根据派出干部的机关首长建议决定的、按专业领域设置的其它特别外交职务，并确保符合国际惯例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规定。”。

10. 对第 21 条补充若干款：

a) 在第 2 款之后补充第 2a 款，内容如下：

“2a. 决定代表机构在其权限、职能、任务范围内与外国合作伙伴签署和组织实施合作文书。合作文书的签署和组织实施，依照外交部部长的指引执行。”；

b) 在第 4 款之后补充第 4a 款，内容如下：

“4a. 依照法律规定，指导和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技术应用，确保代表机构履行职能、任务以及管理、运行代表机构工作中的安全与信息安全。”。

11. 对第 26 条若干项、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a) 第 1 款 c 项修改、补充为：

“c) 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自然灾害和危险疫病灾害地区工作或者在特别艰苦工作条件下工作时的补贴和优待制度。因自然灾害、危险疫病或者武装冲突直接危及代表机构时，补贴差旅费和第三国治疗费用；”；

b) 在第 1 款之后补充第 1a 款，内容如下：

“1a.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制度外，代表机构成员享受兼任地区津贴（如有）。”；

c) 第 3 款修改、补充为：

“3. 随代表机构成员随任的未成年子女，其诊疗保险费和机票制度与代表机构成员的配偶相同，并享受因自然灾害、危险疫病或者武装冲突直接危及代表机构时的差旅费和第三国治疗费用补贴。随任子女在接受国享受直至普通高中学业结束的月度学费资助，最高不超过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12. 对第 32 条的名称和若干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a) 第 32 条名称修改、补充为：

“第 32 条 外交部部长的权限、责任”；

b) 第 6 款修改、补充为：

“6. 建议政府总理提请国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特命全权大使的任免建议；建议政府总理提请国家主席派遣和召回驻国际组织的国家主席代表。

根据工作地域的对外背景、形势和任务要求，决定延长特命全权大使的任期，并向国家主席、国会常务委员会、政府总理报告。任期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c) 在第 6 款之后补充第 6a 款，内容如下：

“6a. 根据对外工作或者管理需要，指示代表机构负责人回国；必要时报告有权机关审议、决定按规定召回、免去代表机构负责人职务。”；

d) 第 7 款修改、补充为：

“7. 任命、延长任期、召回代表机构成员，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d) 在第 8 款之后补充第 8a 款和第 8b 款，内容如下：

“8a. 主持、会同有关机关并在与接受国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决定越南驻外领事代表机构领区的确定和调整。颁行关于领事工作处理原则以及在代表机构签署领事证件的规定，并符合代表机构的组织、活动特点。

8b. 规定由名誉领事主持的领事代表机构的设立、暂停活动、终止活动及其职能、任务、权限，以及名誉领事的任命、免职和活动。”；

e) 删除第 4 款中的“、监察”字样。

13. 对第 33 条第 1 款 b 项作如下修改、补充：

“b) 至少在对外活动举行之日 7 个工作日前，向代表机构通报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活动的对外工作计划和方案；请求代表机构提供支持的，至少在对外活动举行之日 30 日前发送请求；属于紧急情形或者按照有权机关指示的，应当在产生时立即通报代表机构并说明理由；”。

14. 在第 35 条第 2 款之后补充第 3 款，内容如下：

“3. 隶属代表机构的各借调干部部门，定期或者根据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要求，向代表机构负责人报告对外活动成果以及代表机构交办的具体任务。”。

15. 废止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28 条。

第 2 条 施行条款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对第 49/2019/QH14 号《越南公民出境入境法》（业经第 23/2023/QH15 号法律和第 118/2025/QH15 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第 8 条第 11 款作如下修改、补充：

“11. 已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的规定被授予外交衔级，或者在代表机构担任外交职务、领事职务、特别外交职务的正在从事外交工作的人员。”。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六届国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青敏